國科會學門各類計畫案之申請與審查

演講人: 蔡篤銘 教授

四大研究計畫案

1. 專題研究計畫案
2. 優秀年輕學者類專題研究計畫案
3. 產學合作計畫案
4.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案
5. 其他研究計畫

專題研究計畫案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作業要點

- 每人每年主持計畫件數
  - A. 專題研究計畫 ≤ 2
  - B. 產學合作計畫 ≤ 2
  - A+B+其他(e.g. 國科會委託案) ≤ 4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申請程序/時程

12月底提出申請

- ✓ 線上申辦
  (需有帳密)
  http://www.nsc.gov.tw
- ✓ 申請書製作
- ✓ 按「繳交送出」後，即無法作修改。

校內研發組彙整

- ✓ 除非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按「退件」鈕，申請人方得再進入系統修改計畫。
- ✓ 修改完畢後重新繳交至申請機構。

申請計畫線上彙整作業

- ✓ 申請人將所有申請資料完成登錄及上傳。
- ✓ 經彙整人員「申請計畫線上彙整作業」將申請人之專題研究計畫案資料傳送至國科會，完成申請作業。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– 審查程序(1/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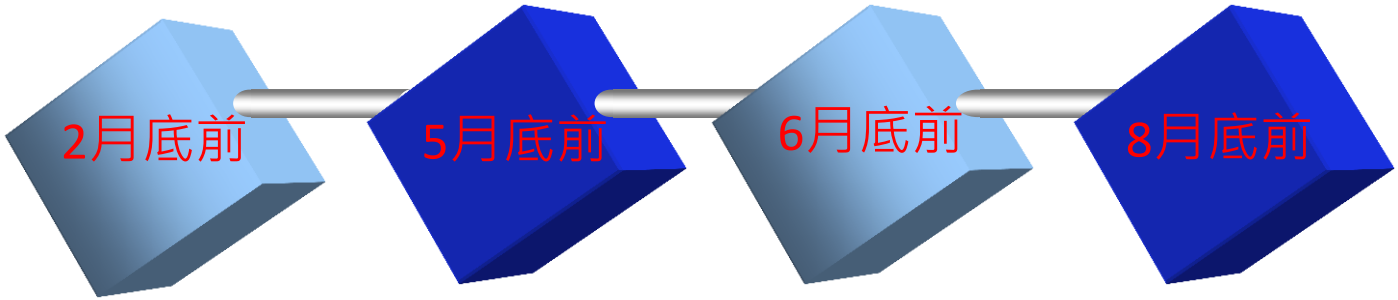

2月底前	5月底前	6月底前	8月底前
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(分案)	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(排序)	審查完成 提業務會議討論	對審核有疑議者 可提出申覆案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程序(2/4)

審查流程與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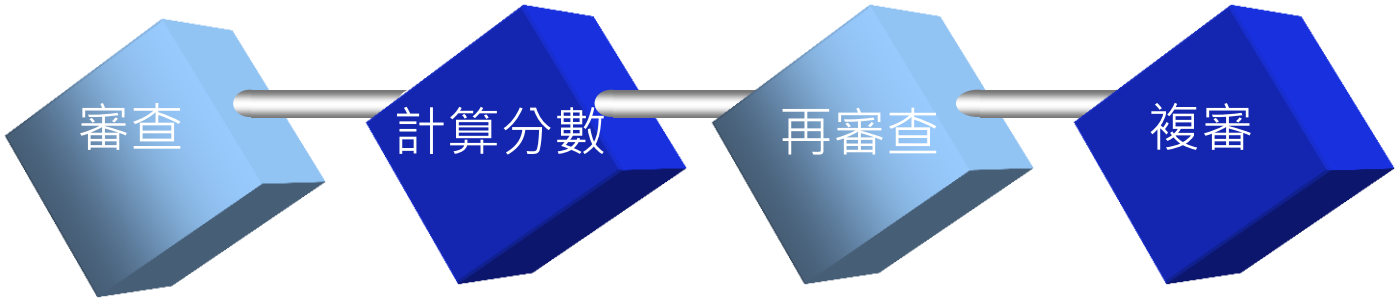

審查	計算分數	再審查	複審
複審委員 ↓ 2~3位審查委員	每子學門 依平均分數 排列	當該計畫兩者 給分差距 6分(含)以上 指定複審委員 先進行書面審	子學門 複審委員 集體討論後 並於複審 會議報告 給予最後分數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程序(3/4)

審查表之審查項目

- 主持人部分(任職五年以上配40%；
  五年以內配20%)
  - 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品質?
  - 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學理創新/期刊論文、書籍發表及被引用或技術突破之表現?
  - 近五年於產業發展/人才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?
  - 主持人成果績效/執行能力?
  - 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?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程序(4/4)

審查表之審查項目

- 計畫書部分(任職五年以上配60%；
  五年以內配80%)
  - 是否具有學術或技術上之創新性?
  - 計畫撰寫是否具體詳盡?
  -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?
  - 文獻收集之完備性?
  - 對國內外該研究領域現況之瞭解程度?
  - 人力、任務編組及工作項目分配之合理性?
  - 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明確性?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表(1/3)

一、主持人部分：配分百分比 _ %　　**評分：**

a.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？ □優 □良 □中 □尚可 □劣
　說明:
b.主持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學理創新/期刊論文、書籍發表及被引用或技術突破之表現?
　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c.主持人近五年於產業發展/人才培育方面相關績效之表現?
　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d.主持人成果績效/執行能力?　□極優□優□佳□普通□尚可
e.共同主持人之必要性? □同意 □部份同意，刪除_____ □不同意 □無共同主持人
　說明:

二、計畫書部分：
計畫之價值與意義, 可行性：配分百分比 _ %　　**評分：**
□具有學術或技術上之創新性 □具實務或應用 □其他(可重複選項)
計畫書撰寫是否具體詳盡？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？文獻收集之完備性？對國內外該研究領域現況之瞭解程度？人力、任務編組及工作項目分配之合理性？計畫執行期限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之明確性？
說明：(請務必填寫)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表(2/3)

三、經費補助建議(請務必填寫)：

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
研究人力			
耗材費用			
研 究 設 備 費			
移地研究差旅費			
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			
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			
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			

刪減理由說明：

- 是否推薦本計畫案預核? □是(核定計畫三年/二年) □否
- 本計畫若涉及人體試驗/臨床試驗/動物實驗等，須附相關核准或同意進行實驗文件 □無涉及 □已附相關證明 □需補送文件

專題研究計畫案 — 審查表(3/3)

四、對本計畫之綜合評述及建議:
(本項內容將提供計畫申請人自行查閱,請務必填寫並斟酌意見內容及用語，謝謝)
一、主持人部分
(系統自動代入前頁意見內容)
二、計畫書部份
(系統自動代入前頁意見內容)
三、整體綜合意見:
(委員輸入)

五、此建議內容，不便開放給予申請人，僅供本處參考。
(本欄位非必填)

總分與推薦等第：

總分	91 以上	90～86	85～80	79～75	74～70	69 以下
	極優	優	佳	普通	尚可	不佳

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發表(1/3)

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績效表

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(至多五項)。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之比較。

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績效：技術移轉、著作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協助產業發展、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、產業規範/標準之建立，以及國防與太空科技之研究與貢獻等。

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(請註明名稱及日期)
例如：1.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
2.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
3.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

近五年在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：獲得各類教學獎項；所指導之學生曾獲之獎項及特出之表現

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發表(2/3)

- 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(至多15篇)

	論文資料：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，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(依原出版順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、卷數、起訖頁數及出版年，並註明是否為 SCI 或 SSCI 期刊(如為 SCI/S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[1])。	SCI/SSCI Rank Factor[2] N / M	SCI/SSCI Cited Number[3]		備註: 1. 是否為全球重要會議?
			Cited No./ Self Cited No. (Up to date)	Cited No. (Recent 5 Years)	
1		/	/		
2		/	/		
3		/	/		
4		/	/		
5		/	/		
6		/	/		
7		/	/		
8		/	/		
9		/	/		
10		/	/		

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發表(3/3)

- 近五年內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情形(至多5篇)

	論文資料：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，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(依原出版順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、題目、期刊名稱(或會議論文)、卷數、起訖頁數及出版年，並註明是否為 SCI 或 SSCI 期刊(如為 SCI/S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[1])。	SCI/SSCI Rank Factor[2] N / M
1		/
2		/
3		/
4		/
5		/

註：1.SCI/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，請參照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。
2. SCI/SSCI Rank Factor：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 (Impact Factor 以2012 年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)；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。
3. Cited Number (SCI、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) 統計期間截至2012 年12 月。該資料可透過Web of Science 會員，利用網路資料庫查詢，Web of Science 會員名單詳下列網頁：http://www.stpi.org.tw/fdb/wos/wosmem.html，或至相關單位檢索光碟資料。

計畫撰寫之迷思：

1.計畫金額愈少愈容易通過?

2.計畫頁數愈多愈好?

- 現況及限制
- 文獻回顧
- 計畫之必要性、創新性及可行性

3.一年期 VS. 多年期?

4.共同主持人?

優秀年輕學者類
專題研究計畫案

優秀年輕學者類專題研究計畫案

- 優秀年輕學者資格：
  - 年齡在45歲以下
  - 45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相較於專題計畫之優勢：
  - 有較高之計畫金額(每年200萬元上限)

優秀年輕學者類專題研究計畫案

102年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作業流程(1/2)

構想書申請

受理各學門構想書申請(9/17~10/16)

↓

構想書書面審查

1.各學門視構想書申請案件案件多寡，組成適當複審委員
2.構想書申請案由學門召集人或複審委員推薦書面審查委員
3.構想書送書面審查

↓

構想書會議審查

1.各學門視需要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構想及內容
2.審查結束通知所有構想書申請人(11/30)

↓

構想書通過者研提詳細計畫書申請該類專題

計畫構想書獲學門審推薦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於期限內提出詳細研究計畫書申請，計畫類別勾選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」(12月底)

↓

推薦各案書面審查委員

各學門之申請案，由本案組成之複審委員推薦各案之書面審查委員

優秀年輕學者類專題研究計畫案
102年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作業流程(2/2)

書面審查

申請案件選擇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之專屬審查意見表後送審

↓

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複審會議

1.召開複審會議，推薦達通過標準之計畫案
2.依各學門分配之經費，推薦列為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案件。該類計畫應符合：
a、主持人近年學術整體表現優良並具未來發展潛力
b、該研究計畫書撰寫具體詳實並具前瞻與創新性
3.已達學門專題計畫通過但未推薦為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者，改列為一般/新進專題研究計畫通過該定之

↓

計畫核定

1.擇優、較充裕之補助經費
2.通過之計畫需符合45歲以下(1968.01.01後出生，女性有生產者得依本會相關規定延長期限)
3.僅接受個別型計畫、執行期限至多4年

↓

提業務會議

計畫構想書格式(1/2)

- 基本資料表
- 申請補助經費
- 構想內容
  - 摘要(中、英文)
  - 主持人與本主題相關研究之回顧
  - 計畫的前瞻性與創新性
  - 計畫的目標及方法
  - 預期成果
  - 所需主要設備

計畫構想書格式(2/2)

- 主持人近程及遠程(自行定義與表述)研究發展領域之規劃與期望
- 個人資料
  - 國科會個人資料表
  -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績效表
  - 女性45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構想書審查意見表

一、本計畫與所申請學門研究領域之相關性
□極相關 □相關 □普通 □相關性低
二、本計畫之整體架構
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不佳
三、本計畫之研究總目標及分年研究重點之適切性
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不佳
四、預期之研究成果及影響程度是否具體且具創新及前瞻性
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不佳
五、主持人近年學術研究整體表現與未來發展潛力
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不佳
六、業務費、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各項經費編列是否合理
□是 □尚可 □否(如需調整或有其他意見及建議，敬請詳細說明)

綜合評論：(請依上述審查項目列述**具體評審意見及建議**，如篇幅不足請另以A4紙填寫)

□ 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 勉予推薦 □ 不推薦

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

隨專題計畫審查

一、**審查項目：**

A.主持人近五年最具代表性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之表現?
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
B.主持人近五年國內外成就與榮譽之表現?
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
C.主持人在期刊論文、書籍、重要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及被引用成果之表現?
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
D.本計畫之前瞻與創新性？
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
E.主持人未來發展潛力？
□極優 □優 □佳 □普通 □尚可

該主持人之學術整體表現、所提計畫之前瞻與創新性，及未來發展潛力應屬：
□極優(學門前15%)
□優 (學門16% ~ 30%)
□佳 (學門31% ~ 50%)
□普通(學門51% ~ 70%)
□尚可(學門70% 以後)

二、綜合評論：(請務必填寫)

產學合作計畫案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三類型

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，發揮院校研發能量，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廠商出資比佔10%~20%以上，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，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。

- **應用型**(<NT$100萬元,企業配合款≥20%) : 一年兩期
  - 實務技術、人才培育、應用加值或授權產值等
- 開發型(>NT$100萬元,企業配合款≥20%) : 一年三期
  - 核心應用技術創新、prototype
- 先導型(>NT$200萬元,企業配合款≥10%) : 一年申請一次
  - 關鍵技術創新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申請程序(1/2)

國科會各類產學合作計畫相關規定與受理期限表

類型	定義	合作企業出資比	以派員參與或提供設備抵扣出資比	先期授權金比例	授權年限	申請期別	公告受理(依國科會公告為主)	計畫執行期程(依國科會核定為主)
應用型	係指培育計畫執行機構之人才從事應用性研究計畫之基礎能力，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並建構企業營運模式、提升經營管理能力，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產出數位內容應用加值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總經費20%以上 先期授權金另計	不可抵扣	8%	至多三年	第一期	一月公告	六月執行
						第二期	六月公告	十一月執行
開發型	係指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，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。	總經費20%以上 先期授權金另計	可，抵扣出資上限60%	15%	至多七年	第一期	九月公告	隔年二月執行
				無	可優先協商技轉	第二期	一月公告	六月執行
						第三期	六月公告	十一月執行
先導型(主動規劃型)	係指為產業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，增加產業未來競爭力，屬於高風險、高創新或需長期研發之先期研究產學合作計畫。	總經費10%以上	可，抵扣出資上限40%	無	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	每年僅有一次申請機會	一月公告(六月公告)	六月執行(十一月執行，每年每案NT200萬以上，不含企業配合款)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申請程序(2/2)

依規定時間
線上申請

線上送
計畫案

彙整送國科會

由計畫主持人
自行尋找
合作企業

依國科會
線上申請程序
完成申請

計畫主持人
於校內
截止期限前

線上送出
計畫案

由研發處
彙整申請名冊

國科會受理
截止日前
送抵國科會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審查流程(1/3)

應用型審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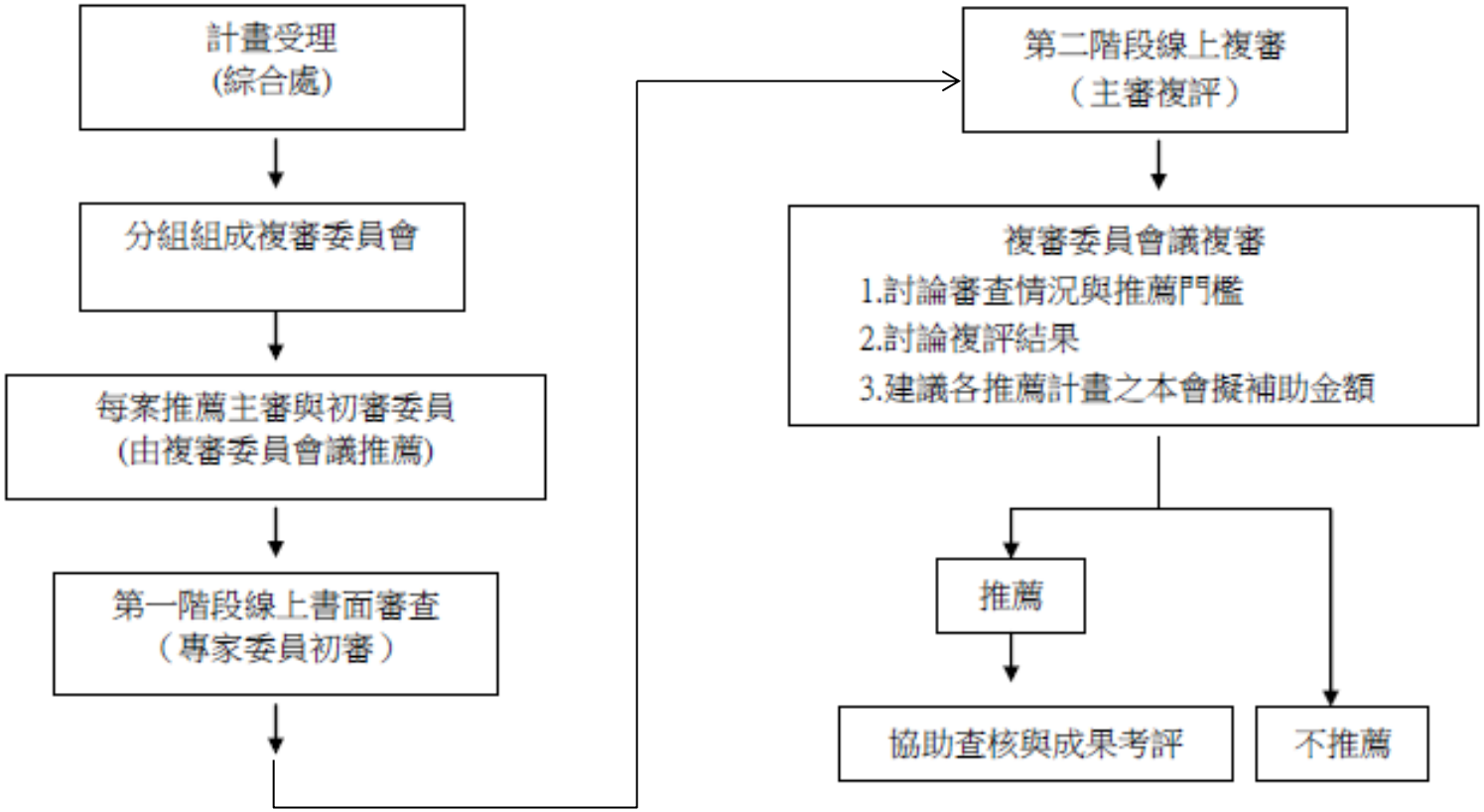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審查流程(2/3)

先導型
開發型 審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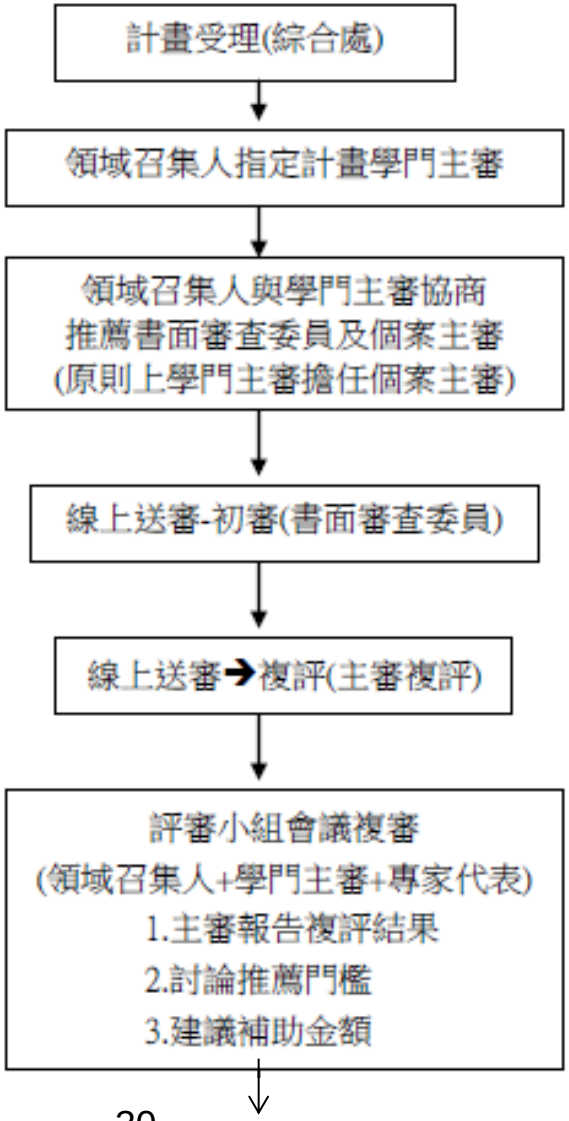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審查流程(3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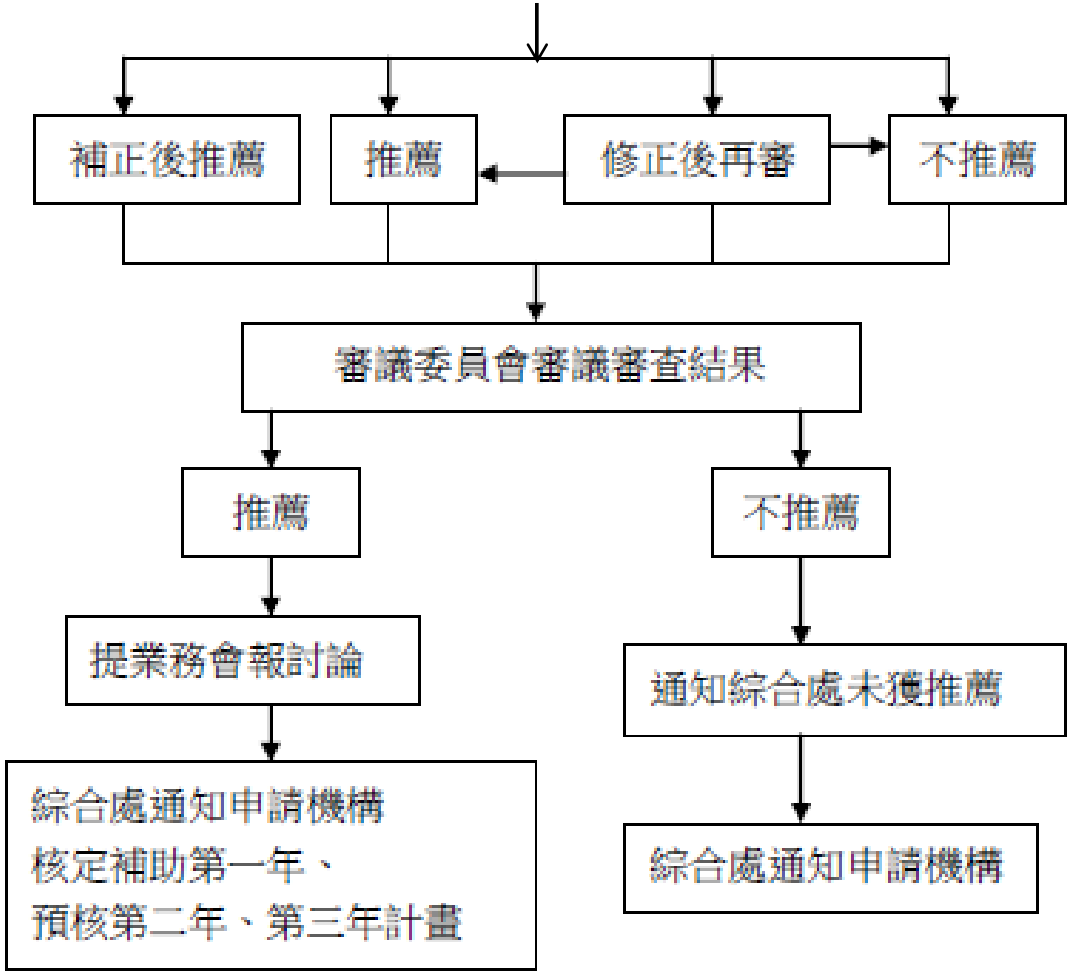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應用型審查表(1/5)

- 計畫主持人部分(25%)
  - 執行能力、開發相關應用技術經驗、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與過去執行產學計畫績效
- 合作企業部分(25%)
  - 合作企業之研究現況、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情形、研究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規劃是否具體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、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說明
- 計畫內容部分(50%)
  - 是否符合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範疇、計畫目標之技術提升指標、效益及實務應用、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等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應用型審查表(2/5)

一、計畫主持人部分：(25%) **評分：_____**

1.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能力及開發相關應用技術經驗如何？
□極佳 □佳 □普通 □不佳

2.主持人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及(或)過去執行產學計畫績效如何？
□極傑出 □傑出 □普通 □不佳

3.本案申請共同主持人，請說明其專長於此計畫中之必要性及預期貢獻為何？（此項有申請才帶出）
□需要 □不需要 □其他
說明：(請務必填寫)

綜合說明(**請務必填寫**)：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應用型審查表(3/5)

二、合作企業部分：(25%) **評分：_____**

1.合作廠商性質與主持人研提之計畫內容是否相符?

□極為符合 □符合 □尚稱符合 □不符合

2.合作廠商是否具研發性質? 或單純為批發、買賣、零售、貿易業?

□極為具有 □具有 □尚稱具有 □未具有

3.合作企業之研究現況(如: 技術、研發能力及過去經驗等)？

□優良 □良 □普通 □不佳

4.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？

□優良 □良 □普通 □不佳 □資料不足

5.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規劃是否具體合理?

□極為合理 □合理 □尚稱合理 □不夠合理 □資料不足

※備註：如果合作企業五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，請參酌考量其過去執行成效或資源配置之公平性。

綜合說明(**請務必填寫**)：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應用型審查表(4/5)

三、計畫內容部分：(50%) **評分：_____**

1.計畫目標之技術提升指標、效益及實務應用是否具體明確？

□極為具體 □具體 □尚稱具體 □不夠具體

2.本計畫之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如何？

□極為重要 □重要 □尚稱重要 □不夠重要

3.計畫執行進度與相應之查核點是否規劃明確及可供績效查核？

□極為明確 □明確 □尚稱明確 □不夠明確

4.本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是否明確可行？

□極為明確 □明確 □尚稱明確 □不夠明確

5.人力、設備空間及機構相關配合措施如何？

□優良 □中等 □普通 □不佳

綜合說明(**請務必填寫**)：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應用型審查表(5/5)

四、計畫經費需求是否合理?

1. 國科會補助項目

□合理　□不合理(刪減項目及理由:)

2.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目

□合宜　□不合宜(項目及理由:)

五、綜合評述及建議（本項內容將直接提供給計畫申請人參考，請斟酌意見內容及用語。）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部分：

(系統自動帶入前項意見內容)

二、合作企業部分：

(系統自動帶入前項意見內容)

三、計畫內容部份：

(系統自動帶入前項意見內容)

四、整體綜合意見:

六、綜合評論(僅供複審委員及本處參考):

總　分	90以上	89～80	79～75	74以下
	優	佳	普通	不佳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複審意見表(1/3)

惠請複審委員依據初審意見，提供以下各項綜合意見。

一、綜合複評意見(供複審委員會及本處參考)：

(請參考書面委員審查意見，提供綜合評述，且具體說明推薦或不推薦理由。若需補(修)正資料，亦請清楚說明。)

二、綜合評述及建議(供計畫申請人參考)：

(本項內容將直接提供給計畫申請人參考，請斟酌意見內容及用語。若需補(修)正資料，亦請說明。)

(系統自動帶入第一點綜合複評意見)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複審意見表(2/3)

三、委員若推薦本計畫，請再審慎評估計畫之經費與管考需求性。
(一)計畫經費需求是否合理？若有不合宜之處，請惠示建議適當經費需求。

補助項目		建議金額(元)
業務費	研究人力費	
	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	
研究設備費		
合計		
貴儀中心使用額度		

□合理　□不合理(刪減項目及理由：　　)

產學合作計畫案—複審意見表(3/3)

(二)管考需求性：

為了解計畫執行狀況，本計畫是否需要以下管考？
□期中查訪　□期末追蹤　□暫不需要

(三)建議計畫之查核點。

複評結果：
□推薦
□補正後推薦(申請資料補正後即可推薦)
□修正後再審(申請資料修正後須送主審再審)
□不推薦

主審委員簽名：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案

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案—申請步驟

11月底前提構想書

- ✓ 線上申辦登入
  (需有帳密)
  http://web1.nsc.gov.tw
- ✓ 研究人才個人網
- ✓ 製作跨領域研究構想書

3月底前提研究計畫書

- ✓ 通過構想書審查者，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計畫書彙整成一冊，並至國科會網站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。
- ✓ 任職機構須彙整函送

註:
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2~4件子計畫，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。

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案—規劃案說明

- 103年度研究主題與承辦單位

項目	研究主題	主辦學術處	共同主辦學術處
1	以尖端物理／化學方法探索生物科學之跨領域研究	自然處	生物處
2	空間資訊與人文社會經濟跨領域研究	自然處	工程處 生物處 人文處 科教處
3	行動生活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研究	工程處	人文處 科教處

行動生活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研究(1/2)

- 背景及目的
  - 「以人為本」的核心精神，透過工程與人文兩大領域合作，發展行動生活之前瞻與創新應用研究。
  - 前所未有的行動生活模式:
    - 智慧手機
    - 行動網路科技
    - 雲端資訊技術
  - 行動生活涵蓋:
    - 商務
    - 健康
    - 醫療保健與照護
    - 救災
    - 教育
    - 休閒旅遊

行動生活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研究(2/2)

- 研究子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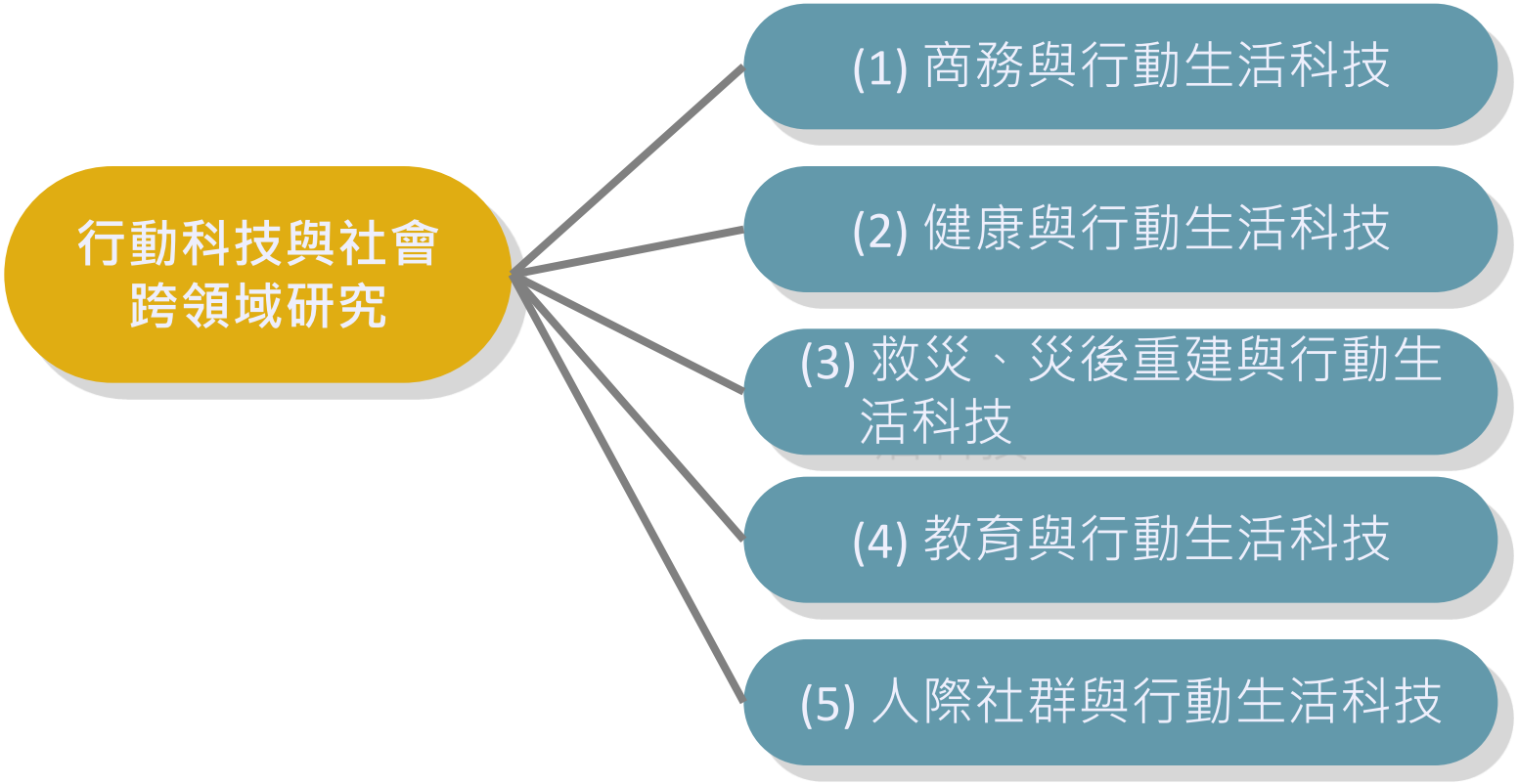

其他研究計畫

百人拓荒計畫

- 目的
  - 探索新問題，進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；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，接受高風險的嘗試；讓wild ideas得到測試的機會。
- 特色
  - 審查注重計畫內容，而非過去研究成果。審查重點包括是否具有創新性、獨特性、重要性，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。
- 申請人匿名(只審查計畫書，而不需附個人資料)

大專學生研究計畫

- 作業要點
  - 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、應用科學、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體驗研究活動、學習研究方法，並加強實驗、實作之能力。
- 申請資格
  - 學生: 大學院校二年級、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在學學生，並獲指導教師承諾指導研究。(學生在校成績優異者有助申請)
  - 指導教授:願意提供研究設備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，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- 獎助: 研究創作獎(每年一百名, 二萬元及獎狀一紙)

主動規劃型產學合作計畫

- 以主動規劃技術領域方式徵求產學合作計畫
- 依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規定申請
- 研究涵蓋項目
  - 資通領域
  - 機械製造領域
    - 精密機械技術、先進製造技術、綠色製造技術、先進材料與技術之產業應用、結合電子資訊通信技術之先進醫療器材與設備、智慧電動車技術開發與應用、低碳綠色能源設備。
  - 民生化工領域
  - 石化產業高值化技術領域

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題計畫

- 目的
  - 針對選定之製造業中具高共通性、高技術挑戰、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之工業基礎技術，結合學術界及企業界不同的豐富資源長期投入，以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產品精緻度。
- 技術領域涵蓋四大項目
  - 材料化工領域
  - 機械領域
    - 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
    - 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
    - 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基礎核心技術
  - 電子電機
  - 軟體領域

創新產學合作計畫

-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產學大聯盟)
  - 促使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籌組聯盟，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，以強化關鍵專利佈局、產業標準建立成系統整合，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，縮小產學落差。
-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
  - 鼓勵學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成果為主軸，藉由與業界共同組成會員形成之產學技術聯盟，協助與服務產業，落實產學互動，提昇業界競爭能力。
- 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
  - 促進學研成果銜接產業，培育高科技新創事業，專案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、原創性早期研究，並籌組專業選題暨輔導團隊，協助評估學研成果落實產業之可行性且提供輔導育成，以提高有潛力案件能順利由市場銜接之成功率，達到促進育成之效果。

學術攻頂研究計畫

- 申請資格
  - 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，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；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傑出研究學者。
- 研究計畫類型
  - 個別型研究計畫一期5 年，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同參與。本計畫至多得執行二期。
- 審查重點
  -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果、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國際競爭力、以及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(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)。

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

- 特色: 五點自由突破
  - 自由構思追求學研卓越的關鍵
  - 自由規劃突破的辦法
  - 自由槓桿外在助力
  - 自由擬定未來管考的KPI
  - 自由提出其對政府補助的期待

  依各自不同條件及優勢來構思方向，擬定計畫。
- 審查重點

  (1)構想書方向是否重要？(2)研究團隊是否堅強？(3)研究構想是否有具國際競爭力及(4)現有機制是否已足以支持？

「前瞻概念設計」計畫

- 徵求國內設計相關院校系所(含工業設計、建築、藝術、多媒體等領域)組成團隊，以**「真實未來」**為主題，由三種途徑(特定使用者、特定場域、特定科技)中，選定一個途徑為方向，提出專案計畫，以規劃成為該途徑的應用專家(與團隊)為目標。

- 預期成果需能運用科技建立門檻，並實際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，或創造具商業價值的新經驗或商品，以形塑未來5年可能出現之「產品、服務、系統」樣貌。

其他專案計畫

- 103年度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- 102年度(第四屆)跨領域創意加值計畫
- 102年度「毒品快速篩檢技術專題計畫」專案計畫
- 103年度「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- 103年度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」
- 102年度「設計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」專案計畫
- 102年度「身障者輔具技術研究」專案計畫
- 102年度「創新奈米元件積體電路」專案計畫
- 102年度兩岸合作研究「光電生醫感測與光電醫療器材」

謝謝您的聆聽!!